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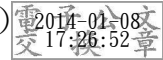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64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0064513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1/08



2 附件隨送